

法院「國民法官法」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 概要說明書

適用案件		一、最輕本刑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案件（115年1月1日起適用）。 二、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之案件（112年1月1日起適用）。 （不包含少年刑事案件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）
合議庭之組成		法官3人＋國民法官6人（另有1~4名備位國民法官），共同參與審判。
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	任期	隨個案選出，只參與該案件審判。
	選任	年滿23歲以上、且在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，有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的資格。但如有法律規定之特定身分或事由者，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；如有法定辭退事由者，得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。
	權限	一、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受任何干涉。 二、全程參與審判程序，並與法官共同討論、評議，決定被告有無犯罪，如果被告有罪時，並決定適當的刑罰（備位國民法官在遞補前不能參與評議）。 三、得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或被告，及詢問被害人及其家屬。
	義務	一、公平誠實執行職務，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。 二、保守因執行職務知悉之秘密、個人隱私及其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。

	三、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，應行宣誓，並於審判過程中，聽從審判長之指揮，不得為妨害訴訟順暢進行之行為。 四、全程到場參與審判，並於評議時陳述意見（備位國民法官在遞補前不能參與討論及陳述意見，但得旁聽之）。
保護	一、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、候選國民法官到庭應給予公假，並不得予以任何職務上不利之處分（現為模擬審判階段，將給與出席證明，以利辦理請假作業）。 二、依到場日數，給與日費、旅費及相關必要費用。 三、個人資料不予公開。 四、禁止任何人向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刺探應保密之事項，及意圖影響審判而接觸、聯絡。 五、法院得依職權或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之聲請，予以必要之保護措施。 六、對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及其親屬犯罪，予以加重處罰。
刑事訴訟基本原理原則	以下是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，您不用事先閱讀法律書籍或六法全書，只要先有下列這些觀念即可。 一、無罪推定原則： 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，應推定被告無罪（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）。也就是一個人在未定罪之前，都被認為是無辜的，這便是無罪推定原則。因此，在審理完畢之前，不能有先入為主的觀念，就認為被告是有罪的。 二、檢察官負舉證責任： 檢察官就被告的犯罪事實，負有證明的責任（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）。也就是說，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，若不足以證

	明被告犯罪，就應該判決無罪，被告不必證明自己無罪。 三、證據裁判原則： 認定被告有罪，必須基於在法庭所提出而且經過合法調查的證據來判斷。證據，是指物證（如兇器等）、人證（由證人或鑑定人到法庭來接受詰問）、書證（如現場勘驗筆錄、被告或其他人在法庭外的筆錄）等。在法庭外所看到或聽到的轉述或媒體的報導，都不能當證據。而且檢察官和辯護人（律師）在法庭就事實所做的陳述，或對於證據所做的評價，只是雙方的主張，也不能當證據。
給正在閱覽 這份文件的 您～	您已在眾多的備選國民法官中，成為本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的一員，相信閱讀完上述文字後，您已對於國民法官在國民參與審判程序扮演的角色有一定的了解，請您找時間填完信件中所附之文件，並於10月08日前，利用所附的回郵信封寄回相關附件(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「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」)，且於10月21日早上9點至9點10分攜帶選任通知書及國民身分證到本院完成報到程序。 本院將於當日進行選任程序，會先簡介國民法官制度，再以隨機方式公開抽選出6名國民法官及2名備位國民法官。於選任的過程當中，法院會提出必要的問題，以確定到場的候選國民法官具備參與審判的資格、意願，並可以全程參與程序。 如果您經過上述程序而被抽選成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，需於110年10月21日至22日全日參與審判程序暨研討會。又現屬模擬審判階段，本院將支給每位全程參與國民法官每日<u>新臺幣2500元</u>之日費（2日共新

	臺幣5000元整)。如您未獲選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，於該日選任程序終結後，將發給日費新臺幣500元，您本次的任務即告完結！ 當然，即使您未獲選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，如有興趣且希望更進一步了解國民法官制度，也非常歡迎，請您向本院登記參與觀摩後續的模擬法庭審判程序。 感謝您熱情投入參與本模擬法庭活動，相信您的支持與寶貴的意見，將成為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的助力！
防止詐騙 宣導	本院所支付給各位的日費、旅費等，均將於模擬法庭現場以現金給付，所填寫的問卷不需要提供金融帳號及密碼，也不會要求您預繳保證金，更不會派專員到府解說，如有疑問請洽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